试析UCP600在单据处理上的变化

刘学华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河北秦皇岛　066004）

【摘要】本文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的修订为背景，分析了2007年7月1日实施的修订后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在外贸制单和审单方面与1993年通过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相比发生的变化。

【关键词】UCP600　UCP500　制单　审单

UCP是由国际商会出台的一套非官方出版物，其有效促进了国际信用证结算业务的发展。随着信息技术的广泛使用，1993年通过的UCP500越来越不能适应进出口贸易结算的需要。鉴于此，国际商会于2006年10月在巴黎召开的年会上通过了UCP600并于2007年7月1日起实施，以弥补UCP500的不足。作为信用证领域影响最大、应用最广的国际商业惯例，UCP600必将对全球范围内的信用证业务产生广泛的影响。

一、UCP修订的背景

此次UCP的修订主要是由来自十多个国家（包括我国）的银行业专家组成的国际商会银行技术与惯例委员会历时三年完成的，并在2006年10月召开的国际商会巴黎年会上顺利通过。UCP修订的背景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条款不合理导致拒付率过高。根据各国海关统计，UCP500实施至今，每年有将近70%的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在向银行首次交单时由于存在不符合UCP500规定的地方而遭拒付。这实际上违背了信用证业务的初衷（即促进国际贸易的开展），信用证方式往往成了国际贸易业务开展的“绊脚石”。

2. 结构编排和措辞容易引起误解。用英文编撰的UCP500内容比较冗长，措辞不够简练和准确，这使得非英语国家在翻译和阅读UCP500条款时容易出现误译或者理解偏差。这些问题给实际业务带来了许多不便，甚至直接导致了一些贸易纠纷的发生。

3. UCP500在实行过程中的争议过多。在UCP500实行的十多年，许多国家的银行和企业向国际商会提交了大量的业务咨询，这说明UCP500的许多条款在操作时还存在争议，对于那些国际商会已经做出解释的争议有必要总结并加以明确；

保总局于2003年9月发布了《关于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公告》，其中还规定了企业“必须”和“自愿”公开环境信息的内容与方式，但规定过于简单，在具体执行中效果不佳。日本的经验表明，只有以国家环保管理机构为主，联合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等组织，共同研究制定出适合本国国情、适合不同规模企业的环境报告准则、指南，分行业确定必须记载的具体项目和标准，并加强环保部门、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对企业环境会计和环境报告实施工作的监督和指导，才能促进企业环境报告制度的推广。

3. 要强化企业披露环境报告的内在驱动力。环境报告制度的实施主体是企业。加入WTO后，我国不少有远见的企业为参与国际竞争、适应国际社会的要求，积极申报ISO14001认证，企业进行环境保护的内在驱动力不断增强。但目前我国公布环境报告和信息的企业、单位寥寥无几，且多为被动行为。所以，必须把市场经济手段和政府法规政策结合起来，让企业在披露环境报告时能真正获益，不断强化企业披露环境报告的内在驱动力，促使企业自觉披露环境管理信息。这是推行企业环境报告制度的根本所在。从我国目前的情况看，上市公司尤其是化工、纺织等环境敏感型行业的上市公司应率先成为环境报告披露的主体。

4. 要积极开展环境审计的研究和实践。企业披露的环境报告是利益相关者决策和管理的重要信息之一，要求其具有合法性、公允性、可比性、明晰性等质量特征。企业环境报告与企业财务报告一样，客观上也要求独立的第三者对其进行评价和鉴证。而企业为了取信于社会公众，使环境管理得到应有的回报，对环境审计也有主动需求。因此，借鉴国外经验，以会计师事务所或社会环境监督机构为主，并聘请环境管理专家对企业环境报告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是推进企业环境报告稳步发展的有力措施。

【注】本文系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06年课题“浙江民营企业环境成本管理研究”（项目编号：06CGGL39YBX）部分研究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刘明辉，樊子君.日本环境会计研究.会计研究，2002；3

2. 孙振清，赵秀生，张希良.企业环境报告的发展趋势及启示.环境保护，2004；8

3. 井上寿枝等著.贾昕，孙丽艳译.环境会计的结构.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

4. 戴正宗.环境和经济不再对立.中国财经报，2005-11-18

对于尚未给出标准解释的争议，还需要进一步研究从而得以明确。

4. *银行业电讯技术的发展促进其修订*。随着银行业电讯技术的发展和企业间电子商务技术的普及，与信用证业务密切相关的国际运输、保险、质检、物流等方面都产生了许多业务创新，这些也都促使信用证规则必须做出改变。

二、UCP600在单据处理业务上的变化

外贸单据按性质可划分为资金单据、商业单据和公务证书三大类，如汇票属于资金单据，原产地证明书属于公务证书；按单据签发人的不同可划分为受益人（出口人/卖方）签发的单据和非受益人签发的单据，如信用证要求由受益人签署的商业发票一式三份，由中国贸易促进会签发的产地证一式两份等；按贸易支付方式分有汇付制单、托收制单和信用证项下制单。下面我们一起来探讨信用证项下的一些主要单据的制作。

1. *汇票*。UCP600第6条c款明确规定，信用证不得开成以申请人为付款人的汇票兑用。例如有份印度公司来证，要求把汇票的付款人做成某某银行转账某客户："DRAFTS TO BE DRAWN IN THE NAME OF STATE BANK OF MYSORE BR MARKET BRANCH BANGALORE 560002 A/C ARJUN SILKS BANGALORE 560002"。这种行为是违反UCP600第六条c款的，应及时修改。否则，出口商在该信用证项下的交单类似于托收性质的交单，不利于安全收汇。有种远期承兑交单信用证，附带补偿受益人远期利息条款，如"INTEREST AT LIBOR PLUS 0.5 POINTS OR PRIME RATE WHICHEVER IS LOWER WILL BE PAYABLE BY OPENER FOR 120 DAYS ONLY ON THE DUE DATE"。在制作这类利息汇票前，应先向当地信用证通知行询问当日该信用证远期天数和LIBOR利率，然后将此利率加上该信用证条款给定的0.5个百分点。假设该信用证的发票金额是：USD52 200.97，2007年7月18日交单议付，当日的LIBOR利率是5.37%，则利息为：52 200.97×（5.37%+0.5%）×120÷360≈USD1 021.40。

2. *发票*。UCP600第14条规定，当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地址出现在任何规定的单据中时，无须与信用证或其他规定单据中所载相同，但必须与信用证中规定的相应地址同在一国；运输单据上的收货人或通知方的地址细节应完全按信用证规定载明。比如，有些信用证上的开证行的地址很长，而单据上打不下，则只需在开证行名称后打上该证的城市名和国名即可。还有的中东国家开来的信用证，要求发票上注明受益人的全称及详细地址，但信用证上的受益人有电话或传真号码的，可不予理会。如果信用证所需单据前有（3/3）字样的，表示要3份正本，且需在单据上显示，如：（3/3）INVOICE，我们可以在发票上注明"ISSUED IN THREE ORIGINALS ONLY"，表示3份正本发票。

3. *运输单据*。要特别注意的是UCP600对"部分（分批）装运"和"货物转运"的描述有较大变动。关于分批装运，UCP600第31条b款规定：在信用证规定禁止分批出运时，表明使用同一运输工具并经由同次航程运输的数套运输单据在同一次提交时，只要显示相同的目的地，即使运输单据上标明的发运日期不同或装货港、接管地、发送地点不同，也不视为部分发运。对照UCP500，UCP600增加了同次航程运输和同次交单的新内容，且增加了新的规定：如果交单由数套运输单据构成，那么标注发运日期最晚的那个单据上所注的日期将被视为发运日。

同时，UCP600规定：含有一套或数套运输单据的交单，如果表明在同一种运输方式下经由数件运输工具运输，即使运输工具在同一天出发运往同一目的地，仍将被视为部分发运。而UCP500第40条有关分批装运的描述是"运输单据表面上已注明是使用同一运输工具装运并经同一路线运输，即使运输单据上注明的装运日期不同以及（或者）装运港、接受监管地或发运地点不同，只要运输单据注明是同一目的地，将不视为分批装运"。可见，UCP600关于分批的定义比UCP500的定义范围更细、使用条件更严。这意味着如果信用证使用多式/联合运输方式，必须允许分批装运，即使同一运输方式下的海/海联运单据也不例外。UCP600对各种运输方式下的转运都有新的定义。如UCP600第24条关于公路、铁路或内陆水路转运的定义：在信用证规定的发运、发送或运送的地点到目的地之间的运输过程中，在同一运输方式下从一运输工具卸下再装上另一运输工具的行为。该条规定以"同一运输方式"替代了UCP500中"不同的运输方式"的陈述。关于单据的托运人或发货人，UCP600规定：在任何单据中注明的托运人或发货人都不能为信用证的受益人。另外应注意的一个问题是有些信用证要求海陆联运的，给出转运港名和允许转运条件，但提单条款是："CLEAN ON BOARD OCEAN B/L"，缺少多式/联运运输单据是可以接受的条款，如果我们出的是海陆联运提单，就和信用证的要求不符。

4. *保险单据*。当前信用证的保险条款除了中国保险条款外，英国伦敦保险协会条款（ICC）使用较多。后者有两个版本：ICC ALL RISKS（1963）和ICC（A）ALL RISKS（1982）。贸易商在向保险公司投保时，一定要搞清客户要求保哪个版本的ICC险，如果是ICC（A）版的，切勿忘注明"（A）"。一般情形下，保险公司会给两份正本保险单。但有的信用证规定，除另有说明外，所付单据一式三份，工作人员需在投保单上注明"请出三份正本"。要注意信用证上的保险条款"SURVEY AGENT"和"SETTLING AGENT"两者的区别，前者是一般保险单上的勘查代理，负责调查货损状况；后者是赔付代理，负责解决赔付事宜。如果保险条款要求提供"SETTLING AGENT"的名称和地址，工作人员应在投保单上特别注明。

5. *其他单据*。如有的信用证要求有买方签发的货物品质检验证书，又要求一切单据注明本信用证号，由于该检验证书由买方出具，卖方收到的是上面无信用证号的检验证书，无法在这份检验证书上补加信用证号。还有些做海运方式的信用证，注明直达或转船皆可，公司原拟货装直达船的，因别的原因，改做海运转船提单了，可是工作人员在中国贸易促进会签发的产地证第3栏填的是从某起运港海运至某卸货港，造成单

单之间不符，只得重新申领产地证。要避免这些情况，需要出口方各业务部门做好工作衔接和互相配合。

三、UCP600在审单业务上的变化

1. 单据的审核标准。UCP500第13条a款规定：银行必须合理、谨慎地审核信用证规定的所有单据以确定其是否表面与信用证条款相符，本条文所体现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是确定信用证所规定单据表面与信用证条款相符的依据，单据之间表面互不一致，即视为表面与信用证条款不符。UCP600第14条a款不再使用“合理谨慎”这一含义极为模糊的措辞，而是要求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有的话）和开证行必须仅以单据为基础，审核单据是否表面与信用证条款相符。按照UCP600第2条“相符交单”的定义，这里的“相符”是指交单与信用证条款、UCP600的适用条款以及国际标准银行实务相一致。由于国际商会银行技术和实务委员会对于审核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已做出专门规定，新条文为银行审单提供了更为明确的参考标准，有助于减少信用证实务中对单据不符点的争议。同时，UCP600第2条d款规定“单据中的内容，不必与单据本身、其他信用证要求的单据或信用证内容完全相同，但不得相互抵触”，进一步降低了受益人被不当拒收单据的风险，有利于信用证的推广和应用。

2. 银行审核单据的时限。尽管UCP500第13条b款限定银行审核单据的最长时间不超过自收到单据翌日起7个银行工作日，在一定意义上加快了银行的审单操作、方便了信用证的贸易方，但其对UCP500第16条c款中“合理时间”一词的保留，使得银行的单据审核时间的判断标准仍处于不确定状态，因为“合理时间”的确定在很大程度上要受当地银行业惯例和法官主观判断的影响。为此，UCP600第14条b款废除了这一双重判断标准，明确了指定银行、保兑行或开证行的审单时限是“最多不超过自收到单据翌日起5个银行工作日”。从本款规定的意义来看，一方面判断依据的简化大大减少了争议的产生，也使银行在处理单据的时间上有更大的弹性；另一方面，5天的最长时限要求银行进一步加快审单进程，将使信用证在国际结算市场上更具竞争力。

3. 正本单据。为解决英国Glencore一案对UCP500第20条b款的错误解释给业界带来的不便，国际商会于1999年7月12日专门就正本单据认定问题以其银行技术和实务委员会决议的形式发布政策声明，但该决议并不是对UCP500第20条b款的修改，而仅是国际商会银行技术与惯例委员会一致通过的对本款的解释。因此，UCP600在第17条专门对正、副本单据问题进行了规范，为业界提供了操作指南，其要求交单时对信用证规定的单据必须提供至少一份正本（a款）；如果信用证使用诸如“一式两份”、“两张”、“两份”等术语要求提交多份单据，则可以提交至少一份正本，其余份数以副本来满足（e款）；如果信用证要求提交副本单据，则提交正本单据或副本单据均可（d款）。对于正本单据的认定体现在第17条的b和c两款，实际上是并入了国际商会银行技术和实务委员会决议的内容，即除非单据本身表明其不是正本，否则银行将视任何单据表面上具有单据出具人正本签字、标志、图章或标签的单据为正本单据（b款）。如果该单据满足以下条件：①表面看来由单据出具人手工书写、打字、穿孔签字或盖章；②表面看来使用单据出具人的正本信笺；③声明单据为正本。则银行应接受单据作为正本单据，除非单据另有显示或关于单据为正本的声明表面看来与所提示的单据不符（c款）。

4. 可转让信用证。与UCP500第48条相比，UCP600在第38条k款新增了第二受益人必须向转让行交单的要求，目的在于避免第二受益人（通常是贸易的实际卖方）绕开第一受益人（通常为贸易的中间商）直接交单给开证行而使后者利益受到损害，本款规定也反映了转让行业务操作中的要求。由于UCP条款可以通过信用证条款明示修改或排除适用，在实务中如果第一受益人要求全额转让信用证款项而不需支取差价，则为了简化交易环节，第一受益人可以要求买方在申请开证时排除这一款规定或在要求转让行转让时明确告知其放弃依本条h款替换商业发票和汇票的权利。

5. 开证申请人和受益人的地址。UCP600第14条j款规定：当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地址显示在任何规定的单据上时，不必与信用证或其他规定单据中显示的地址相同，但必须与信用证中述及的各个地址处于同一国家内。用于联系的资料（电传、电话、电子邮箱及类似方式）如作为受益人和申请人地址的组成部分将被不予置理。该款规定适应国际贸易中很多公司在交易中分别涉及同一国家内不同营业机构的现实，可以有效减少不符点的出现。另外其还规定：当申请人的地址及联系信息作为按照第19条、20条、21条、22条、23条、24条或25条出具的运输单据中收货人或通知方详细地址的组成部分时，则必须按照信用证规定予以显示。这是为了方便承运人接收到货通知。

6. 运输单据和保险单据。对于运输单据，UCP600取消了UCP500第30条对货运代理人签发的运输单据的专门规定，业界普遍认为，这表明货运代理人地位的提高，运输单据也因此调整为7种：①至少包括两种不同运送方式的运输单据（多式联运单据）；②提单；③不可转让的海运单；④租船合同提单；⑤空运单据；⑥公路、铁路或内陆水路运输单据；⑦快递收据、邮政收据或投邮证明书。对于租船合同提单，UCP600第22条遵循航运实践，允许其可以由租船人或其代理人签署，而租船合同提单的卸货港也可以是信用证指定的一系列港口或某一地区的港口（a款）。对于保险单据，UCP600第28条允许在保险单据中援引任何除外责任条款，符合保险业的实践要求。

UCP600规范了一些单据的交单格式。一个明显的变动是删除了UCP500规定的银行接受以复写、影印、传真签字、自动或电脑处理制作的单据作为正本单据的条款。这表明如果信用证要求提供副本单据，我们就不能以复写、影印等方式来替代原件的副本，除非信用证上另有其他规定。

主要参考文献

1. 王善伦.UCP500修订进展及若干问题探讨.对外经贸实务，2006；6

2. 王善伦.UCP600信用证领域的新规则.国际商报，2007-01-05